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補充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新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1頁。另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目錄

主題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6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範圍及主要條款	10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13
管理人之表現	16
管理人之權益	17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	17
投資程序	19
管理費及表現費	20
董事權益	27
有關本公司、其董事、第一上海及管理人之關係之資料	29
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上市規則之涵義	38
獨立董事委員會	40
推薦建議	41
額外資料	41
附錄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附錄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三：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年之最大投資	64
附錄四：一般資料	8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0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管理人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管理本公司投資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及「中國資本」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1頁；
「第一上海」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義

「第一上海集團」	第一上海、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指」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授權發佈及編算之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屬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新補充協議、其續期、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管理人」	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淨資產值」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所有資產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之綜合美元價值；
「淨資產」	按有關每月加權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淨資產值；
「淨資本收益」	出售本公司投資之所得款項扣除(i)一切直接相關費用；(ii)該等投資之有關賬面成本(不包括任何會計目的之重估或撥備)；及(iii)過往變現而並無與任何淨資本收益抵銷之任何資本損失(包括於撇銷認為具有零或極低價值之投資時產生之損失)；
「新補充協議」	管理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中包括)修訂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除稅後純利」	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乃參考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賬目釐定，惟本公司投資之資本收益(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在釐定除稅後純利時概不計算在內；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季度結算日」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對上一個營業日；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淨資產回報率」	除稅後純利佔淨資產之比率(以百分比列示)；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

附註：

於本通函內，以港元列示之款項已按 7.78 港元 = 1.00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勞苑苑小姐

非執行董事

蔣偉先生

楊偉堅先生

Zhao Yu Qia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家言先生

吳明瑜先生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敬啟者：

補充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新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新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之詳情、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下述建議高水位及管理人酬金之年度上

董事會函件

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管理人訂立管理協議，以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該管理協議(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作出修訂，因此成為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乃遵照當時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而作出。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作出之多項續期及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按相同商業條款修訂，惟將持續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此後每兩年續期一次，惟必須於續期前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須於發出該通知前獲其股東批准。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續期，每次續期為兩年，但並無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遵守第14A.37條及其他與該等協議有關之上市規則，而可能沒有遵守第14A.38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續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進一步續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進一步續期時，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乃按與原有協議相同之商業條款續期。

倘仍未就有關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相關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14A.38及14A.39條之規定。預期上市規則第14A.38條項下之核數師確認將予以修改以註明該事實。

董事會函件

違反相關上市規則

基於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本公司應(其中包括)在協定交易之條款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盡快刊發公告；

基於上市規則第 14A.19 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至 14A.54 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56 及 14A.58 至 14A.60 條分別所載公告及通函內容之規定。

基於上市規則第 14A.21 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 及 13.39(7)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A.22 條所載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協議提供意見之個別函件，當中載有(如適用)：

- (1) 意見之原因；
- (2) 所作之主要假設；
- (3) 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因素；
- (4) 有關該協議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陳述；及
- (5) 獨立財務顧問就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基於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本公司應(其中包括)：

- (1) 在與管理人訂立之相關協議中訂明最高總年度價值(「上限」)，其基準須予披露並參考本公司過往交易及已發表資料中可確定出來之數據釐定。倘並無過往交易，則必須根據合理假設訂立上限，有關詳情須予披露；
- (2)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所述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述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規定本公司須：

- (1)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或 14A.46 及 14A.47 條；及
- (2)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至 14A.54 條所載之規定。

基於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本公司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8 至 14A.62 條向股東寄發通函。

基於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交易及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續期未能遵守上文概述之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6 條除外)，因此違反上述上市規則。

違反上市規則之持續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相關協議，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

- (1) 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及
- (3) 按照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6 條，下列詳情必須包括在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已發表年報及賬目內：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之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包括(如適用)利率、還款期及抵押品)；及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之性質及程度。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本公司董事(函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如適用)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2)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倘仍未就有關上限尋求股東批准，預期核數師確認將予修改以註明該事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9 條，本公司董事必須於年報內註明本公司之核數師有否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所述事項。

除本公司於每個相關年度遵守之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6 條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能就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續期遵守上文概述之規定。

本公司因疏忽而未能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忽略上市規則第 21.13 條之作用是就第 14A.13 條而言，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發行人(如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 14A.13 條而言，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管理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延長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致使其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共三年，而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於下列期間應付予管理人之年度酬金總額將不得超過協定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管理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下述高水位。

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對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變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惟並無尋求或取得有關批准，且均已被新補充協議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現類似上述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

- 所有本公司及管理人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在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必須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倘需要，將對外尋求專業意見；
-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任何董事（倘擁有個人權益）必須申報彼於交易之權益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 倘任何董事認為適宜，將委任專業獨立第三方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合適性及公平性提供意見；及
- 作為內部監控報告之一部分，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報告必須提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供審核、評論及批准。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範圍及主要條款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人須（其中包括）根據就本公司首次上市刊發之配售備忘錄所載之說明（及見本通函附錄四「**投資目的及政策**」一段）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並一般根據配售備忘錄行事，惟董事會可批准管理人在該說明範圍以外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批准任何有關行動。管理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惟亦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管理服務附帶之服務。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來，管理人亦負責行政服務，包括編製年報，以及維持本集團之賬

董事會函件

目、賬冊及記錄，亦負責每月更新管理報告，以及向董事提供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責任。董事相信，基金經理提供此類服務(乃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屬於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一部分而非獨立於該協議)相當普遍。在不損害前述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管理人須：

投資

- 為本公司識別合適之投資目標；
- 進行或安排合資格人士進行一切所需研究、查詢及盡職調查過程，以便本公司評估管理人識別為可能適合本公司之每個投資目標之好處及風險；
- 對潛在投資目標進行調查後，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建議是否投資；
- 磋商本公司可能作出投資之條款及條件，並通知本公司該等條款及條件以供本公司批准；
- 安排實行本公司投資決定之所有方面工作；
- 監察及持續檢討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投資；
- 就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及該出售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履行該出售之職責；及
- 整體負責發出有關本公司購買、出售、買賣及處置投資之所有指令及指示。

行政管理服務

管理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及營運之一般行政管理服務，包括：

- 本公司之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委任合適託管人以遵守上市規定；
- 本公司所有借貸(如有)之行政管理；
- 向政府及類似機構作出所需登記之行政管理，包括作出及取得一切外匯管制備案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編製年報及本公司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以供本公司分發予股東；
- 委託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 為本公司承擔之每個項目設立在適當司法權區註冊之投資工具；
- 安排向股東及本公司核數師寄發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書面資料；及
- 安排任何須就本公司任何投資聘用之管理人士之委任、監督及酬金。

管理人開支

管理人在履行其職能時須自行支付費用。

本公司開支

本公司須償付管理人其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a)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賬目、賬簿及記錄之成本；(b)有關本公司企業地位、公司及財務結構及與其股東之關係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及秘書服務，以及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管理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之其他法律服務及其他專業及秘書服務之費用及開支。

申報要求

管理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報告，列明本公司於各季度結算日之狀況，該報告須載有：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 每項投資及淨資產值之報告；
- 有關截至該季度結算日止季度內管理人對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各自資產進行之活動報告，包括該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或同意收購或出售之任何投資之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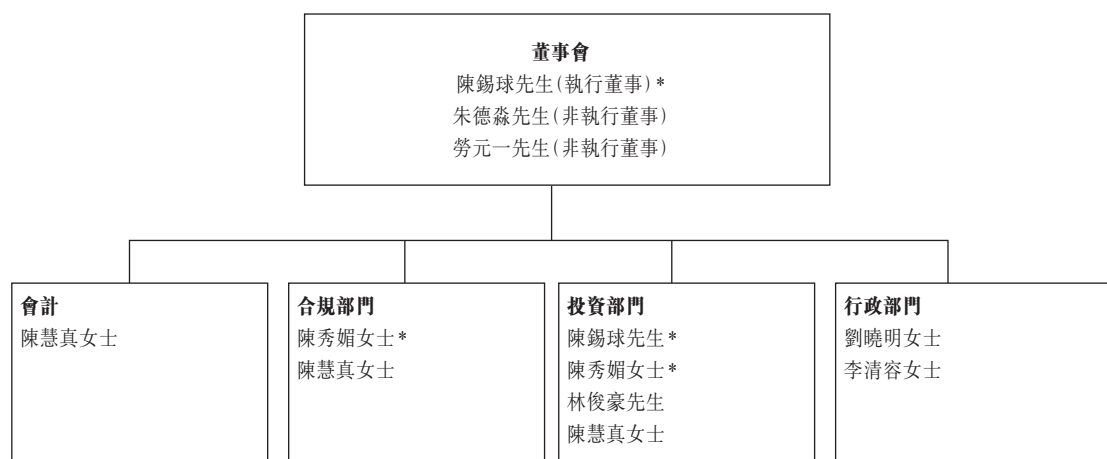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未來投資機會之報告；及
- 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報告。

管理人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一直提供該等服務。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持牌法團，持有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業務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架構圖載列如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下表列出各名個別人士成員之職能及職務：

姓名	職位	職能／職務
勞元一	非執行董事	• 監管管理人業務及就客戶之投資策略提供建議；
朱德森	非執行董事	• 監管管理人業務及為客戶規劃投資策略； • 負責管理人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職能／職務
陳錫球	投資總監 負責人員／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客戶規劃整體投資策略及履行日常投資管理職能，如物色交易、項目評估、進行仔細審查及監察投資；
陳秀媚	聯席董事／負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投資管理職能及行政職能；• 負責管理人之日常運作；• 監管客戶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
林俊豪	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投資總監履行投資管理職能及進行詳細審查；• 進行市場調查；
陳慧真	會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管理人及客戶之財務管理職能；• 協助審閱投資及潛在項目之財務資料；• 協助監察客戶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

管理人之投資部門有四名員工：

陳錫球先生 —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管理人之投資總監，亦為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負責人員。陳先生在風險資金、投資銀行以及創投業務及營運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在位於美國波士頓之環球性風險資金公司 Advent International 工作十一年，專注於跨境投資業務並在財務與投資方面為客戶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畢業於馬來西亞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後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關係到其品格及勝任能力之法例、法規及相關業界規定。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為本公司董事。

陳秀媚女士 —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管理人之聯席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負責人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管理人出任經理。陳女士主要負責履行投資管理職能及監督日常運作。

陳女士在投資職能方面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i) 檢討投資部門作出之建議並就此提供意見；(ii) 監察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批准之投資決定各方面之實行情況；(iii) 監察所有現有投資，檢討出售投資並就此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意見。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陳女士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關係到其品格及勝任能力之法例、法規及相關業界規定。

林俊豪先生 —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管理人之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投資總監及其他投資人員制定財務模式以及收集及分析市場及公司數據。林先生畢業於美國康乃爾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及後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關係到其品格及勝任能力之法例、法規及相關業界規定。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之女婿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勞苑苑小姐之配偶。

陳慧真女士 — 會計經理。陳慧真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管理人出任會計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陳女士亦協助審核及分析現有及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數據。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函件

投資部門由管理人設立，而其所有成員均為管理人之僱員。除林先生外，投資部門各成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第一上海)。

管理人之合規部門有兩名員工：

陳秀媚女士及陳慧真女士(其資料載於上文)

管理人之表現

董事會滿意管理人提供之投資意見，原因包括：

淨資產值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122.33百萬美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8.59百萬美元，六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49%，而同期之恒指年增長率為3.6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並無進行任何令上述期間內之淨資產值增加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年中有四年錄得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該年度之業績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並非管理人所能控制，本公司錄得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淨資產值為139.47百萬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年底之淨資產值減少63.94百萬美元或31.43%，而年內恒指則下跌48.27%。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再次錄得虧損，反映全球股市表現欠佳。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淨資產值為168.5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底之淨資產值減少28.85百萬美元或14.61%，而同年恒指則下跌19.9%。

儘管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產生虧損，鑒於淨資產值之表現較恒指表現(分別為16.8%及5.3%)為佳，董事會確認此兩年之虧損於該等情況下屬可接受。

管理人之權益

管理人並無管理其他基金。

陳錫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管理人之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投票，惟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假設其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建議。由於陳先生並無於新補充協議或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陳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批准新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作為管理人之高級管理層(負責採購，並須監管本公司之投資)期間，陳先生於Holygene Corporation(「Holygene」為第一上海之聯繫人士，本公司持有其可換股債券)及浚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債權形式投資其中)之董事會上代表本公司。此等投資之詳情載於附錄三。

陳先生亦為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第一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製藥服務，並為Holygene之業務夥伴。

林俊豪先生為勞元一先生之女婿及勞苑苑小姐之配偶，為UAT Holdings Limited(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資訊科技。彼與本公司及第一上海概無其他現時或過往業務、董事或僱傭關係。

除此之外，投資部門任何成員之間及(1)本公司或其董事／管理層及(2)第一上海、其董事／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及潛在利益衝突

下列條文乃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訂明，並旨在避免本公司將發生任何投資選擇之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 管理人、其股東及其各自之僱員及聯屬人士(「關聯人士」)可就為本身賬戶作出企業資本投資並出任其他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高級人員、董事或代理，且在該情況下毋須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契機。任何有關人士亦可發起、管理、建議、贊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公司類似並投資在中國成立或經營之公司證券之基金。倘任何有關人士涉及其中，管理人同意促使管理人將不會因涉及任何上述各項引致履行職責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投資管理人或任何關聯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被投資公司或企業，惟該等權益之披露需向投資委員會作出，且其乃按不優於向第三方提出之條款進行。此外，管理人或任何關聯人士可持有股份，且不應遭拒絕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與本公司進行買賣，惟任何該等買賣乃按不遜於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買賣時本公司可合理地取得之條款進行。
- 管理人及任何關聯人士可向被投資公司或企業，或向與被投資公司或企業同一行業之公司或企業提供管理協助或其他服務。本公司將不會攤分管理人或任何有關關聯人士可能就該等服務收取之利益(如費用及認購權證)。管理人或關聯人士亦可作為發行本公司所收購證券之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並收取本公司購買該等證券之佣金或其他補償。
- 任何關聯人士可與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或企業訂約或訂立任何財務、銀行、貨幣或其他交易，且毋須就上述各項產生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負責。任何關聯人士均可收取其為本公司之賬戶完成任何買賣任何本公司投資之任何佣金，亦可收取及保留倘有關指令透過獨立第三方執行而需支付的，本公司在其他方面須支付彼等完成或透過彼等完成之買賣投資之該等經紀佣金或回佣或其他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屬足夠及有效減低本公司與管理人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程序

投資機會由有業務聯繫人士、律師及其他連繫轉介，其後由管理人之投資部門進行檢討。直接或間接參與轉介潛在項目之本公司或管理人任何僱員或董事將不得參與就該項目進行審議及決策。

凡員工及董事在潛在項目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權益，均須申報。凡擁有個人權益之僱員或董事，均不得參與本公司就項目進行之任何商議及決策。

潛在項目須經獨立於潛在項目之有關管理人之投資團隊進行檢討、分析及討論。潛在項目將須接受管理人之投資部門進行盡職審查，如有需要，獨立會計師及／或律師亦會參與。

「盡職審查」指對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潛在投資作出各方面之調查。首先，本公司將與潛在被投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個別潛在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將接獲為其度身編製之核對清單，管理層須填妥。管理人投資部門評估該潛在被投資公司之回應後，將進行適當之額外調查，並可能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協助。在正常情況下，調查工作透過審核及檢閱相關資料、與相關人士會面討論及諮詢、以及實地查訪及實地視察進行。調查範圍主要包括所涉及行業之宏觀環境、管理層、財務及法律事宜。投資部門會視乎潛在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及複雜性，而可能對其生產、市場營銷及資訊系統進行調查。

倘潛在項目建議獲管理人批准，投資總監簽署之書面建議將提交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以供其討論、商議及批准。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勞元一先生、勞苑苑小姐及楊偉堅先生。投資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成立，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有權作出投資決定及批准管理人所編製本公司投資之估值。所有收購或出售投資之建議均由管理人提交投資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管理費及表現費

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i)本公司不時所持有之投資總成本(減任何有關之撥備)每年2.75%；及(ii)本公司未予投資淨資產值每年1%之比率計算。此外，管理人有權收取表現花紅，計算方式如下：

淨資產回報率

表現花紅

- | | |
|--------------|--------------------------|
| (a) 首10% | : 零； |
| (b) 其後10% | : 15% x (除稅後純利減淨資產之10%)； |
| (c) 超過20%之部分 | : 20% x (除稅後純利減淨資產之20%)。 |

倘於有關季度結算日(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本公司淨資產值相等於或大於本公司所有當時仍流通在外股份之原認購價總額之100%，則管理人亦有權收取相等於本公司淨資本收益20%之額外按表現發放花紅。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均須以現金支付。除稅後純利可能是負數，在該情況下，則毋須支付表現花紅。

管理費乃根據上一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經審核財務資料(如有))每季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首日預先支付。任何超額或不足額將於其後季度管理費予以調整。費用將透過銀行轉賬清償。根據經審核資料，表現花紅(如有)應於下一年四月派付，並將透過銀行轉賬清償。

「本公司不時所持有之投資總成本」為本公司所有投資成本之總和，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透過附屬公司作出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未予投資淨資產」指本公司之淨資產值扣除投資重估儲備及投資總成本。

用作計算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管理人管理費及表現花紅之財務資料為本公司而非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通常會直接進行其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因法律、稅項或其他商業理由，本公司成立全資投資工具以進行指定投資可能較為有利。其相關投資之全資工具之資金將以投資成本及／或付予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形式全數於本公司賬冊內反映。計算基本管理費時，投資成本連同付予投資工具之貸款(如有)均被視作投資資產。因此，相關投資將包含在管理費計算內。因此，不論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透過投資工具投資，基本管理費並無差異。

各年表現花紅之計算乃根據變現溢利(扣除變現虧損)及其投資減值之撥備而定。倘投資工具之賬冊錄得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則其將不會計入表現花紅之計算內，除非及直至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本公司為止。此為保守基準，可確保表現花紅僅於本公司已以現金收取變現溢利時方會支付。倘投資工具之賬冊錄得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則本公司將會就其投資工具之權益作出相應撥備，致使有關虧損將於變現溢利扣除，以作計算表現花紅。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本身之財務資料支付予管理人之管理費及表現花紅屬公平合理。

淨資本收益之計算方法

就額外表現花紅而言，「淨資本收益」可理解為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開始日期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日」)以來投資之累計變現收益扣除損失。

各個別已變現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及損失之記錄由一間獨立會計服務公司存置，從第一日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按適用)期間變現之所有投資之累計已變現收益扣除已變現損失將予計算。倘於有關期間末之累計淨總值為正數，則產生淨資本收益，並僅在支付花紅後，本公司之淨資產值將相等於或大於所有流通在外股份之原認購價總和之100%之情況下，相等於淨資本收益20%之表現花紅才須支付予管理人。

董事會函件

倘向管理人支付額外表現花紅，就計算其後淨收益而言之累計淨收益總額結餘將調整至零，致使管理人無法再就過往淨資本收益收取額外表現花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額外表現花紅(如有)將僅根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淨資本收益支付。

淨資產回報率之計算方法

表現花紅(上述額外表現花紅除外)可根據淨資產回報率(「RONA」)而應付。倘本公司之淨資產回報率(不包括所有投資之資本收益(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超過協定基準，則會授出此表現花紅。RONA之計算方式如下：

— 除稅後純利／淨資產 x 100%

其中淨資產(「NA」)為年內每月加權平均淨資產。

倘RONA：

- 少於或相等於10%，則毋須支付表現花紅；
- 超過10%但少於或相等於20%，則表現花紅為15% x (除稅後純利 - 10% x NA)；及
- 超過20%，則表現花紅為20% x (除稅後純利 - 20% x NA)。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表現花紅運作機制之說明例子

所有數字均屬假定性質(以百萬美元計)

年度	NCLB [*] A	年度 ^{**}				結轉淨資本 虧損結餘 E = A + B - D	承前 資產淨值 F	儲備 變動 ^{##} G	表現花紅		承前資產淨值 F+B+C+G-J
		淨資本 收益 B	除稅後 純利 C	應付資本收益 D = A + B, (倘(A+B)<0, 0)	RONA ^{***}				淨資本 收益 ^{****} J		
1	-8.00	5.00	-1.20	0.00	-3.00	110.00	-3.00	0.00	0.00	110.80	
2	-3.00	5.50	1.00	2.50	0.00	110.80	-4.00	0.00	0.50	112.80	
3	0.00	6.50	-0.90	6.50	0.00	112.80	-4.20	0.00	1.30	112.90	

附註：

* NCLB : 相當於(1)早前變現投資虧損(扣除早前變現收益)加(2)投資撥備之總和之結餘

** 年度純利相等於(1)淨資本收益(虧損)加(2)除稅後純利減(3)表現花紅(如有)之總和

*** RONA 花紅之計算方式：

第1年 : 除稅後純利為負數，並無表現花紅；

第2年 : $RONA = \text{除稅後純利} / \text{平均淨資產值} = 1 / (110.8 + (112.8 - 0.5)) / 2 = 1 / 111.55 = 0.9\%$ ，乃由於RONA低於10%，並無表現花紅；

第3年 : 除稅後純利為負數，並無表現花紅；

**** 資本收益花紅之計算方式：

第1年 : 由於淨資本收益用作抵銷自二零一二年結轉之NCLB，故並無額外表現花紅；

第2年 : 額外表現花紅 = $2.5 \times 20\% = 0.5$ ；其餘淨資本收益3.0乃用作抵銷自二零一三年結轉之NCLB

第3年 : 額外表現花紅 = $6.5 \times 20\% = 1.3$

儲備變動乃因出售產生淨資本收益之相關投資後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高水位

管理人因而可根據以下各項按其表現收取表現花紅及／或額外表現花紅：

- (1) 投資之已變現淨收益及／或
- (2) 超逾所定基準之淨資產回報率(不包括(1)中所有資本收益)。

董事會函件

倘新補充協議獲批准，僅在有關年度之本公司淨資產(扣除上述應付表現花紅前)大於所有過往本公司淨資產(扣除表現花紅及額外表現花紅前)之最高者(「高水位」)之情況下，方可就任何年度支付表現花紅及／或額外表現花紅(假設獨立股東批准將提呈以批准該等安排之決議案)。

管理費及表現花紅基準之基本理由

管理費及花紅安排原按最初訂立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時之市場慣例作出，現時仍然被認為適當。

本公司進行之檢討顯示，大部分向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公司提供服務之其他投資管理人現時乃根據淨資產值獲發酬金，費用介乎淨資產值之1.5%至2.0%。然而，董事相信管理人之酬金基準公平公正，因為將已投資及未予投資資產區分，而管理人能從已投資資產取得較高酬金。本公司計算得出其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支付之管理費介乎淨資產值之0.84%至1.35%，低於業內平均水平。

倘本公司採用業內較常用之基準，即參考盈餘淨資產或經審核年度純利以計算支付花紅，則本公司應已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花紅。然而，採用現有基準(不論是否有建議高水位)，本公司自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開始起毋須支付任何表現花紅。

為作說明，倘本公司使用經審核年度純利之10%作為釐定表現花紅(即使有建議高水位)之基準，則本公司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管理人另支付約130萬美元。倘本公司使用盈餘淨資產(即使有建議高水位)作為釐定表現之基準(以二零零五年年底淨資產之110%作為最初基準)，本公司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約603萬美元。根據此兩項基準，倘無高水位條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管理人支付約322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其中一項重大差異在於本公司於資本收益變現時方須支付表現花紅，惟不少其他投資公司在計算表現花紅時亦計入未變現資本收益。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採納之基準更加嚴格、保守，並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過往管理費及表現花紅

所有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包括首尾兩年)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花紅之詳情如下：

年份	管理費			表現花紅			總費用及花紅*	每股淨資產值
	投資總成本之2.75% 美元	未予投資淨資產值之1% 美元	總計 美元	RONA 美元	資本收益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零四年	704,056	316,651	1,020,707	零	零	零	1,020,707	1.52
二零零五年	1,075,212	189,202	1,264,414	零	零	零	1,264,414	1.64
二零零六年	1,348,273	207,545	1,555,818	零	零	零	1,555,818	1.84
二零零七年	1,341,515	357,314	1,698,830	零	零	零	1,698,830	2.66
二零零八年	1,341,467	536,153	1,877,620	零	零	零	1,877,620	1.82
二零零九年	1,081,088	439,451	1,520,539	零	零	零	1,520,539	2.40
二零一零年	1,391,614	342,046	1,733,660	零	零	零	1,733,660	2.58
二零一一年	1,663,869	255,361	1,919,230	零	零	零	1,919,230	2.20
二零一二年 [#]	1,648,000	257,000	1,905,000	零	零	零	1,905,000	1.98 ^{##}

* 該等數字未必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金額相符。有關差異不大，乃因費用以前季度數據計算預付時產生時差所致，而任何超額／不足支出金額已於其後季度作出調整。

[#] 二零一二年之數字乃以一月至九月之實際管理費及十月至十二月之預測為基準。預期概無須予支付之表現花紅。

^{##}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數字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應付費用總額必須訂明年度上限，並須經股東批准，協定之年度上限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144,000 美元(約 16,680,32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713,000 美元(約 21,107,14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132,000 美元(約 32,146,960 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之分析如下：

年份	管理費		表現花紅				總費用 及花紅 美元
	投資 總成本之 2.75% 美元	未予投資 淨資產值 之1% 美元	總計 美元	RONA 美元	資本收益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一三年	1,861,000	283,000	2,144,000	零	零	零	2,144,000
二零一四年	2,088,000	270,000	2,358,000	零	355,000	355,000	2,713,000
二零一五年	2,336,000	252,000	2,588,000	零	1,544,000	1,544,000	4,132,000

該等上限乃經參考不同因素(包括過往交易，如已作出投資、已訂約投資及已承擔投資)後與管理人磋商協定。

預期基本管理費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年內適度增加。本公司預計於該三年內將變現部份投資，預期出售該等投資可產生變現溢利。變現投資將使本公司投資資金有所增長，致使本公司須支付較大費用。

本公司預期投資變現所產生之資本收益將引致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須支付表現花紅。

預期二零一五年之表現花紅將會大幅增加，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預期淨資本收益初步將被二零一二年結轉之累計淨資本虧損抵銷。就計算表現花紅之淨資本收益而言，「淨資本虧損結餘」(即早前變現投資虧損(扣除早前變現收益)連同投資撥備)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結轉。估計「淨資本虧損結餘」將被二零一三年之預期淨資本收益部分

董事會函件

抵銷，致使結轉到二零一四年之「淨資本虧損結餘」將會減少。預計自二零一三年結轉之「淨資本虧損結餘」之餘額將被二零一四年之預期淨資本收益全數抵銷，致使二零一四年之預期淨資本收益之一部分將需支付表現花紅。於二零一五年，預期淨資本收益將全數需支付表現花紅。此闡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表現花紅大幅增加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管理費金額及以淨資產值作為基本條件計算表現費用符合市場慣例。上市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花紅總額介乎其各自之淨資產值之0.08%至2.19%。0.08%至2.19%之範圍乃根據本公司從多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公司於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淨資產值所得數字識別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用總額平均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1.78%，乃介乎該範圍內。由於表現費用可潛在地遠多於管理費，故董事會認為該費用架構可合理激勵管理人，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權益

於關鍵時間亦為管理人董事之僅有董事，及董事於對本通函關鍵之時間於管理人之權益如下：

勞元一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起出任管理人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勞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人之策略方向，並無參與日常管理及投資決策。勞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聯營公司第一上海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勞先生曾任中國國家科技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之高級政策研究員，之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及中國鐵道部。勞先生早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後赴美留學並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勞先生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關係到其品格及勝任能力之法例、法規及相關業界規定。勞先生為執行董事勞苑苑小姐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擁有225,000股本公司股份(或已發行股本之0.29%)。

董事會函件

楊偉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擔任管理人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管理人已發行股份之3%及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已發行股本之0.13%)。

勞苑苑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擔任管理人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Zhao Yu Qiao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o先生間接擁有管理人已發行股份之28%。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相關管理費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各相關年報內披露。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包括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勞元一	1,475,000	1.92%	225,000	0.29%	2.21%
勞苑苑	750,000	0.98%	零	—	0.98%
蔣偉	550,000	0.72%	零	—	0.72%
楊偉堅	1,150,000	1.50%	100,000	0.13%	1.63%
Zhao Yu Qiao	1,055,000	1.37%	零	—	1.37%
樊家言	零	—	75,000	0.10%	0.10%
吳明瑜	145,000	0.19%	零	—	0.19%
已發行股份總數：					76,758,160

有關本公司、其董事、第一上海及管理人之關係之資料

中國資本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

管理人之唯一業務為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陳錫球及陳秀媚，而其資料載於上文「**有關管理人之資料**」一節。

管理人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楊偉堅先生擁有3%及Zhao Yu Qiao先生擁有28%(透過Asset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公司，餘下權益則由(i) Apex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5.5%；(ii) Fan Zheng先生持有5.5%；(iii) 孫新國先生持有5%；及(iv) 王俊彥先生(「王先生」)持有3%。

(i) Apex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 Fan Zheng先生及(iii) 孫新國先生與本公司、其董事，以及第一上海、其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係。王先生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關係。王先生為本公司及第一上海集團作為被動金融投資者之China Alpha II Fund之股東。王先生亦為China Alpha II Fund基金管理人之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該基金之1.55%，第一上海則擁有11.55%。

王先生擁有5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74%。除該權益外，Apex Energy Holdings Limited、Fan Zheng先生、孫新國先生及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彼等與管理人本身之關係外)任何職位，與上述各方亦概無關係。

除Zhao Yu Qiao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Asset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外，Zhao Yu Qiao先生及Asset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第一上海、其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董事會函件

管理人董事之履歷如下：

勞元一先生及陳錫球先生之履歷分別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及「有關管理人之資料」兩節。

朱德淼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負責管理人之企業管治職能及行政工作。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Oaktree公司集團之高級顧問，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橡樹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加入Oaktree前，朱先生為摩根大通之大中華業務營運委員會主席及亞太區行政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朱先生曾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任職，於股權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部門擔任中國業務主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朱先生於FMC Corporation投資分析部工作，駐於美國芝加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朱先生加入中國中央政府，於北京財政部工作。朱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中國財政部研究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五年)及中國河北地質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

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年內純利為763萬美元，而年末淨資產值為183.48百萬美元(二零零八年：139.47百萬美元)，相當於淨資產值增加44百萬美元，增幅31.5%，而恒指則上升52%。

於二零一零年，年內純利為410萬美元，而年末淨資產值為197.44百萬美元。淨資產值增加13.96百萬美元，增幅7.6%，而恒指則按年上升5.3%。

於二零一一年，年內虧損淨額為183萬美元，而年末淨資產值為168.69百萬美元。淨資產值減少28.85百萬美元，減幅14.61%，而恒指則按年下跌19.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淨資產值由139.47百萬美元增加至168.59百萬美元，增幅為29.12百萬美元或20.88%，而恒指則由期初之14,387點上升至18,434點，升幅28.1%。

董事會函件

淨資產值較恒指落後約8%。此情況可以理解，因為本公司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業績表現因而受中國市場重大影響。上海A股指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期間上升20.8%，與本集團之淨資產值表現相若。

較恒指落後之另一個主要原因是，管理人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認為，面對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國之經濟表現難免受到影響，故建議投資步伐不宜過急，上述情況反映於現金結餘於三年期間平均維持約3,000萬美元之水平可見。於該期間，現金回報低企，因而拖累整體回報及淨資產值表現。本公司認同此建議之觀點。

儘管如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市價跑贏恒指，由2.64港元上升至4.29港元，升幅59%，而恒指從14,387點升至20,556點，升幅僅為42%。

下列有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每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資料載於附錄三：

- 十大買入投資／證券(連同被投資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投資金額)
- 於各年結日之十大(如適用)投資／證券(連同被投資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如有關)及賬面值、持股百分比)
- 三大(如適用)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連同被投資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收益金額)及出售之基準
- 三大(如適用)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虧損金額)及出售之基準
- 三大(如適用)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虧損金額)及作出撥備之基準

董事會函件

此外，附錄三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有關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以上之本公司投資之額外資料(按適用者及如未載於上文)，以及最少十大投資(如適用)之詳情：

- (a) 業務之簡單說明；
- (b) 所擁有之股本比例；
- (c) 成本；
- (d) 董事之估值及(如屬上市投資)市值；
- (e) 年內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或其他收入(顯示任何不尋常股息)；
- (f) 盈利股息比率或相關盈利；
- (g) 任何非經常項目；
- (h) 投資應佔之淨資產；及
- (i) 任何投資減值撥備之分析，列出已作出撥備之投資，並說明各項投資之：
 - (i) 成本；
 - (ii) 已作出撥備；
 - (iii) 賬面值；及
 - (iv) 撥備理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董事或管理人之共同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上海膜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膜興」）（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兩批投資合共人民幣4,650,000元以換取29.86%之總股權，倘膜興未能達成若干表現里程碑，則可予調整，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獲得金錢補償或額外股權。由6名個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楊偉堅）組成之團體已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投資人民幣800,000元以換取5.137%之總股權（各投資個人所佔之投資為人民幣133,333元或股權0.856%）。團體之股份由6名個人中其中一名（為中國當地居民）為另外5名個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第一期投資人民幣1,450,000元。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支付第二期投資款之一半額度人民幣1,600,000元。

除「本公司及董事或管理人之共同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管理人及管理人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亦無任何共同投資。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管理人之間以及管理人與本公司十大（按成本值計算）投資之間概無共同投資。

除上文披露有關膜興之資料外，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及管理人董事之間概無共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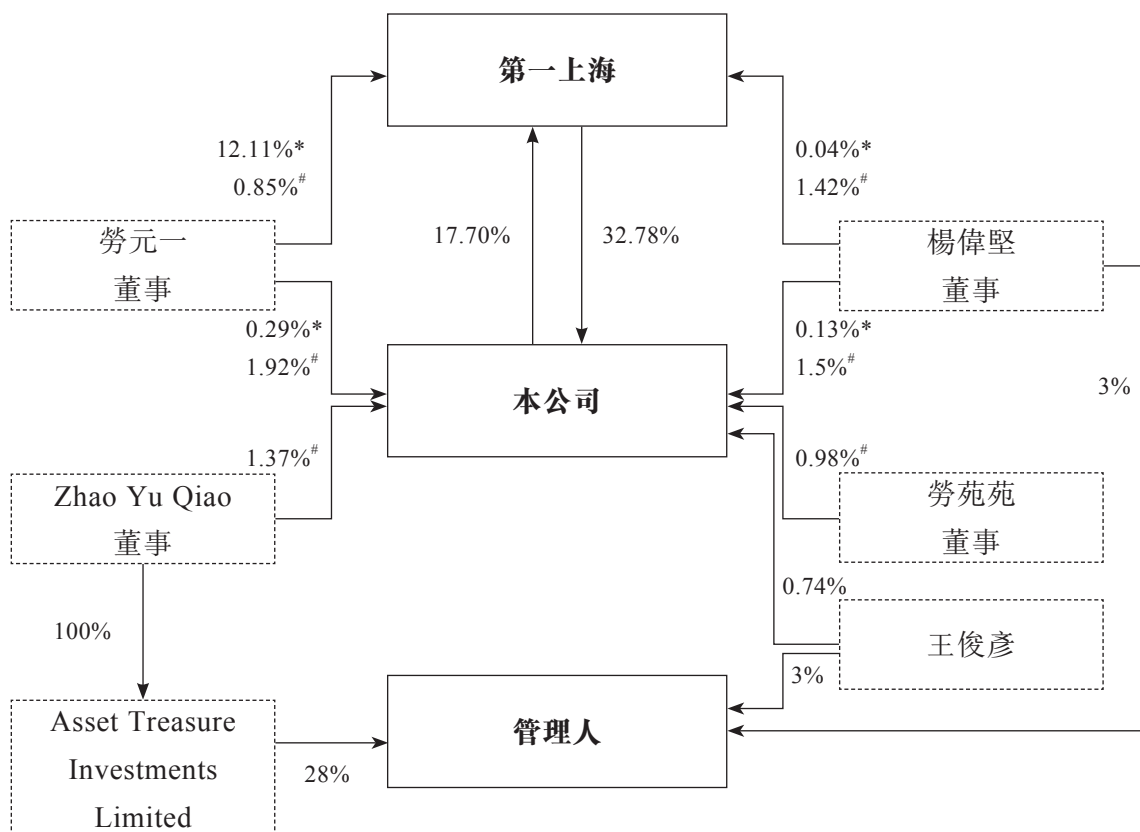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其董事、管理人及其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其十大（按成本值）投資之關係（包括交叉持股、共同董事及／或其他關係）載於附錄三。

第一上海過往持有管理人之28%權益。其於管理人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予Asset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受董事Zhao Yu Qiao先生控制，但在其他方面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及第一上海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董事、第一上海及管理人之持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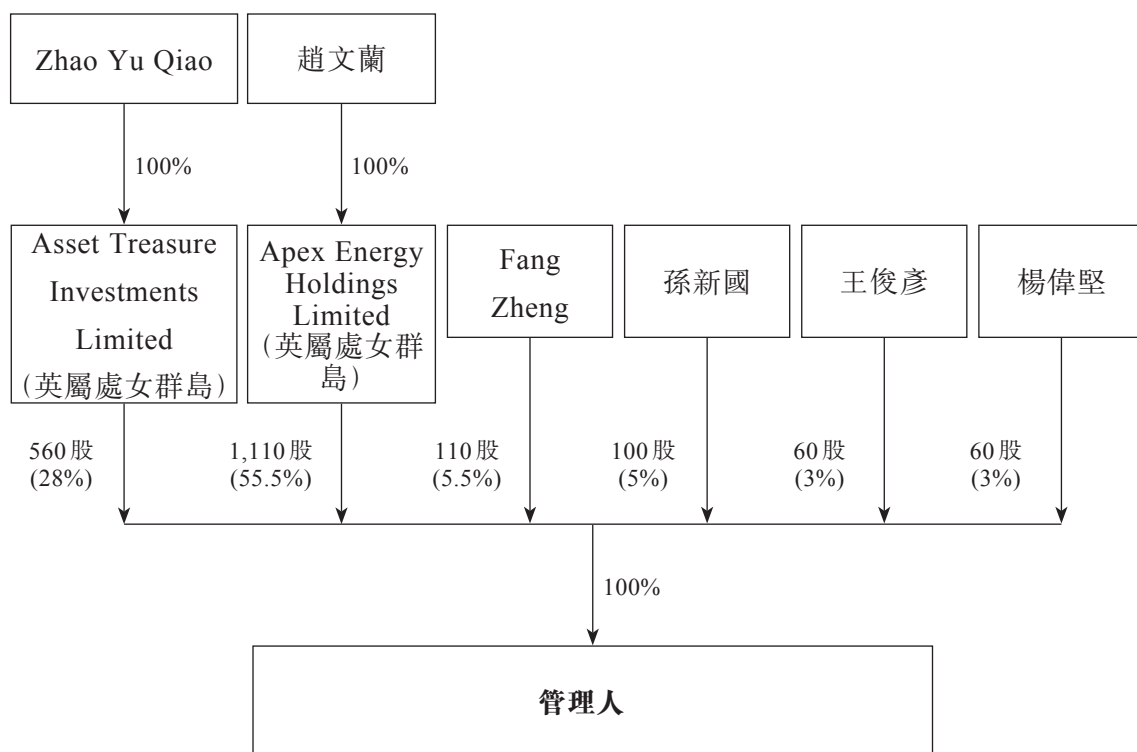


* 所持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人之擁有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人及第一上海之共同董事(目前及過往)。

	本公司	管理人	第一上海
勞元一			
目前	一九九五年三月 二十七日至目前	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 至目前	一九九三年二月 二十二日至目前
過往	—	—	—
陳錫球			
目前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二日至目前	—
過往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 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 月十一日	—
楊偉堅			
目前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目前	—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 日至目前
過往	—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	管理人	第一上海
勞苑苑			
目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 日至目前	—	—
過往	—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一 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徐曉鋒			
目前	—	—	—
過往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八日至二零一 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一 二年九月十八日	—

下表載列在本公司知悉之範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人及第一上海之共同董事(目前及過往)及其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管理人	第一上海
勞元一			
二零零九年			
不包括購股權	0.13%	零	12.00%
包括購股權	2.06%	零	12.85%
二零一零年			
不包括購股權	0.13%	零	12.00%
包括購股權	2.06%	零	12.85%
二零一一年			
不包括購股權	0.20%	零	12.11%
包括購股權	2.12%	零	12.96%
二零一二年			
不包括購股權	0.29%	零	12.11%
包括購股權	2.21%	零	12.96%
楊偉堅			
二零零九年			
不包括購股權	0.00%	3.00%	0.10%
包括購股權	1.63%	不適用	1.51%
二零一零年			
不包括購股權	0.00%	3.00%	0.04%
包括購股權	1.63%	不適用	1.46%
二零一一年			
不包括購股權	0.13%	3.00%	0.04%
包括購股權	1.63%	不適用	1.46%
二零一二年			
不包括購股權	0.13%	3.00%	0.04%
包括購股權	1.63%	不適用	1.46%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	管理人	第一上海
徐曉鋒*			
二零零九年			
不包括購股權	0.00%	5.00%	零
包括購股權	0.98%	不適用	零
二零一零年			
不包括購股權	0.00%	5.00%	零
包括購股權	0.98%	不適用	零
二零一一年			
不包括購股權	0.00%	5.00%	零
包括購股權	0.98%	不適用	零
二零一二年			
不包括購股權	0.00%	0.00%**	零
包括購股權	0.00%	不適用	零
勞苑苑			
二零零九年			
不包括購股權	0.00%	零	1.55%
包括購股權	0.98%	零	1.91%
二零一零年			
不包括購股權	0.00%	零	1.55%
包括購股權	0.98%	零	1.91%
二零一一年			
不包括購股權	0.00%	零	1.55%
包括購股權	0.98%	零	1.91%
二零一二年			
不包括購股權	0.00%	零	1.55%
包括購股權	0.98%	零	1.91%
王俊彥			
二零零九年			
不包括購股權	0.74%	3.00%	零
包括購股權	0.74%	不適用	零
二零一零年			
不包括購股權	0.74%	3.00%	零
包括購股權	0.74%	不適用	零
二零一一年			
不包括購股權	0.74%	3.00%	零
包括購股權	0.74%	不適用	零
二零一二年			
不包括購股權	0.74%	3.00%	零
包括購股權	0.74%	不適用	零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 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孫新國先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其多次續期及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2)條毋須股東批准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因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各年之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上限為9,999,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25%及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支付之費用少於上限，僅須遵守第14A.37條及14A.38條所指之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遵守第14A.37條，而可能沒有遵守第14A.38條。沒有遵守第14A.38條之原因是本公司誤信第14A.38條於核數師批准年報時已獲遵守。

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之費用(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且(其中包括)超過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限額10,000,000港元。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1,020,707	1,264,414	1,555,818	1,698,830	1,877,620	1,520,539	1,733,660	1,969,435
港元	7,941,101	9,837,141	12,104,262	13,216,894	14,607,884	11,829,792	13,487,877	15,322,204

因此，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續期應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要求其於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本公司未有遵守該規定。本公司因疏忽而未能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忽略上市規則第21.13條之作用是就第14A.13條而言，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被視為根據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發行人(如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13條而言，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將被要求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批准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亦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Zhao Yu Qiao先生間接擁有管理人已發行股份之28%。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彼無權就批准新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楊偉堅先生擁有管理人已發行股份之3%。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之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政策，彼須放棄就批准新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明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投票之情況。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假設其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建議。

儘管勞先生為管理人之董事及林俊豪先生之岳父，惟彼毋須就批准新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是彼並無因該等事實而於新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其他董事於新補充協議或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新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新補充協議、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補充協議、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附錄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附錄一。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楊偉堅先生持有本公司0.13%股權及擁有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之其他股份及管理人3%股權。王俊彥先生持有本公司0.74%股權及管理人3%股權。彼等均已表示彼等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Zhao Yu Qiao先生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故無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Zhao Yu Qiao先生擁有管理人28%間接股權，及持有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如彼及時行使該等購股權，彼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管理人股東亦持有本公司股權或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新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高水位及管理人酬金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補充協議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所考慮之理由)。

額外資料

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勞苑苑小姐

非執行董事

蔣偉先生

楊偉堅先生

Zhao Yu Qiao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家言先生

吳明瑜先生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

敬啟者：

補充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新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補充協議、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4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有關新補充協議之條款、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之資料，及通函第44至6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新補充協議、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上述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新補充協議之條款並經計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新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新補充協議之條款、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補充協議、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補充協議及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樊家言先生

吳明瑜先生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以下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新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新補充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新補充協議、高水位（定義見下文）以及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管理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新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據此，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將另再延遲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延長期間應付予管理人之年度酬金總額及高水位將會釐定，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長年期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之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惟尚未取得有關批准，且上述兩份補充協議均由新補充協議予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管理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新補充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由於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款項金額不高，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惟由於 貴公司錯誤地相信核數師批准年報時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故或許未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貴公司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支付之費用超過每年限額10,000,000港元。因此，自二零零六年起，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其續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 貴公司未有遵守該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新補充協議以及其有關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且董事認為完整、準確及相關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所有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 貴公

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聲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管理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訂立新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i) 貴公司之業務背景及與管理人之關係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一九九二年 貴公司上市前，管理人一直獲 貴公司委聘為投資經理，以向 貴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予 貴公司。

(ii)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錄得淨虧損990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20萬美元。淨資產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7%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5,740萬美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之業績公佈所披露，虧損主要由於對應收浚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浚輝貸款」）作出400萬美元之撥備、及對Goldeneye Interactive Limited（「Goldeneye」）之投資作出290萬美元之減值虧損所致。此外，淨資產值變動乃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市值下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之大部份投資均位於中國，而其表現受深中國市場影響。二零零八年之金融危機過後，貴公司採納管理人之建議，鑒於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將無可避免地影響中國經濟，故貴公司採納溫和投資步伐。由於貴公司於過去數年之現金回報緩慢，淨資產值表現之整體回報受壓。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不包括中國投融資，其於去年進行集資活動)之淨資產值變動。吾等注意到與去年／中期末比較，合共9間公司之其中8間於本年度／中期末錄得淨資產值下跌1.8%至23%，且貴公司淨資產值之跌幅6.7%亦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之淨資產值於6年期間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約1.223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5%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6億美元。經考慮上述增長率與恒生指數同期之年增長率約3.6%比較，董事滿意管理人之表現，並認為聘用管理人為貴公司之投資經理對貴公司及股東有利。

經考慮(i)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即投資)；(ii) 貴公司與管理人之長期業務關係；(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管理人管理下貴公司之淨資產值表現勝過最近全球投資環境下之恒生指數表現；(iv) 最近中期之貴公司淨資產值跌幅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

載，管理人須向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勞元一先生、勞苑苑小姐及楊偉堅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提交由管理人發出之所有投資建議以供批准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並認為訂立新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聘任管理人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

(II) 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並注意到該協議與新補充協議之重大變動包括 (i) 將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訂定延期之年度上限；及 (iii) 包括高水位（定義見下文）。

(i) 酬金待遇

根據新補充協議，管理人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 (i) 貴公司不時所持有之投資總成本（減任何有關之撥備）每年 2.75%；及 (ii) 貴公司未投資淨資產值每年 1% 之比率計算。

此外，管理人有權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計算方式如下：

按淨資產回報率表現發放之花紅（「**RONA 花紅**」）

- (a) 首 10%：零；
- (b) 其後 10%：15% x (除稅後純利減淨資產之 10%)；
- (c) 超過 20% 之部份：20% x (除稅後純利減淨資產之 20%)。

倘於有關季度結算日（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之 貴公司淨資產值相等於或大於 貴公司所有當時仍流通在外股份之原認購價總額之 100%，則管理人亦有權收取相等於 貴公司淨資本收益 20% 之額外按表現發放花紅。根據新補充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均須以現金支付。

此外，倘及僅倘有關年度之淨資產值(扣除任何應付RONA花紅或額外表現花紅前)大於所有先前淨資產值(扣除所有先前RONA花紅或額外表現花紅(如有)前)之最大者(「高水位」)，方須就任何年度支付RONA花紅及／或額外表現花紅。

為評估新補充協議項下酬金待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討24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第二十一章公司」)之收費架構，就吾等所識別之公司當中，10間公司(i)之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相似；及(ii)提供予投資經理之酬金待遇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花紅(統稱「可資比較公司」)以供比較。由於不包括於以下比較之餘下14間公司之收費架構有別於新補充協議項下所述者(例如酬金待遇不包括獎勵／表現花紅)或其詳情並無於其各自之年報及／或公開公佈／通函內披露，使吾等不可能直接進行比較。10間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酬金待遇概述如下：

公司	股份 代號	最近公佈中期／年末淨資產值	按年 增長 [†]	管理費基準	年度實際 管理費 (估緊接)		終止 通知期	
					上一年末 淨資產值 %) [‡]	表現花紅基準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開明投資」)	76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3,100,000 港元	(23%)	淨資產值每年1.5%	1.69%	各財政年度集團除稅前及扣除 管理費前純利之20%	6個月

公司	股份 代號	最近公佈中期／年末淨資產值	按年 增長 [#]	管理費基準	上一年末 淨資產值% [#]	年度實際 管理費 (佔緊接 上一年末 淨資產值%) [#]	表現花紅基準	終止 通知期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Shanghai Growth」)	770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20,100,000 美元	(1.8%)	淨資產值每季0.5% (在扣除該季度 應付予投資經 理、投資顧問 及託管人之費 用前計算)	2.1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淨資產值超過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淨資產值(扣除二零 一一年將予派發之實際 特別股息)115%之金額 1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 始，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淨資產值超過前一年之 淨資產值(扣除於相關年度 派發之實際特別股息，如 有)108%之金額20%； 任何新資本須由相關年度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中 扣除； 倘每股淨資產值低於根據相 關年度已付之特別股息金 額作出之若干年度調整金 額，則不得支付表現花紅。	2個月

公司	股份 代號	最近公佈中期/年末	淨資產值	按年 增長 [#]	管理費基準	上一年末 淨資產值% [#]	年度實際 管理費 (佔緊接 上一年末 淨資產值%) [#]	表現花紅基準	終止 通知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	721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900,400,000 港元	10.8%	投資組合市值每年 0.75%	0.14%	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 10%最低預期回報率時之 每年5%	1個月	
亨亞有限公司(「亨亞」)	428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253,600,000 港元	(11.0%)	淨資產值每年1.5%	1.62%	某財政年度公司經審核純利 (未累計獎金) 之10%	不適用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嘉進投資」)	310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285,300,000 港元	(22.7%)	每月300,000港元	1.29%	最高達年內公司綜合淨資產值 每年1.9%扣除已付管理費 之酌情獎金，惟(i)該酌情 表現花紅(如有)及年度管 理費總額無論如何均不得 超過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公 司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之 1.9%；及(ii)財務年度末 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超 過上一個財務年度者	不適用 ^{##}	

公司	股份 代號	最近公佈中期/年未	淨資產值	按年 增長 [#]	管理費基準	上一年末 淨資產值% [#]	年度實際 管理費 (佔緊接 上一年末 淨資產值%) [#]	表現花紅基準	終止 通知期
							淨資產值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666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1,134,900,000 港元	(7.3%)	淨資產值每年1.5%	1.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可歸屬股東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超出於投資經理享有表現花紅用之最後財政年度年結日可歸屬股東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數額之20%	不適用 (附註3)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 公司(「東英金融」)	114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38,000,000 港元	(3%)	淨資產值每年1.5%	1.47%	每股淨資產值增幅之10%	不適用 (附註3)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招商局中國」)	133	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	447,500,000 美元	(8.5%)	(a)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之2.25%；及(b)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之0.75%之總和	2.07%	相等於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淨資產值超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數額之15%：(i)前一財政年度公司淨資產值之112%；(ii)參考年度之公司淨資產值；或(iii)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花紅之最近財政年度之公司淨資產值	6個月	

公司	股份 代號	最近公佈中期/ 年未淨資產值	按年 增長 [#]	管理費基準	上一年末 淨資產值% [#]	年度實際 管理費 (佔緊接 上一年末 淨資產值%) [#]	表現花紅基準	終止 通知期
						表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122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3,400,000 (13.855%) 港元 ^(附註2)	每月250,000港元	0.46%	誠如公佈所界定， 公司於財政年度最後估值 日淨資產值餘額之10%	不適用 ^(附註1)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	80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243,700,000 港元	(8.04%) 2%	每年淨資產值之	2.19%	每股淨資產增幅之20%	不適用 ^(附註1)
貴公司	170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157,400,000 美元	(19.6%)	(i) 中國資本不時所 持有之投資總 成本(減任何有 關之撥備)每年 2.75%；及(ii) 未投資淨資產 值每年1%	1.17%	(i) 按淨資產回報率 之首10%—零； (ii) 按淨資產回報率之其後 10%—15% x 除稅後純 利減淨資產之10%； (iii) 按淨資產回報率超過20% 之部分—20% x 除稅後 純利減淨資產之20%；及 (iv) 淨資本收益之20%	6個月

公司	股份 代號	最近公佈中期／年末淨資產值	按年 增長 [#]	管理費基準	年度實際 管理費 (佔緊接 上一年末 淨資產值%) ^{##}	表現花紅基準	終止 通知期

倘及僅倘有關年度之淨資產值(扣除任何應付RONA花紅或額外表現花紅前)大於所有先前淨資產值(扣除所有先前RONA花紅或額外表現花紅(如有)前)之最大者，方須就任何年度支付RONA花紅及／或額外表現花紅

*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通函

即最近公佈中期／年末淨資產值較去年之增長

概無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已於上一年度支付任何表現費。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或通函並無披露終止通知之期限。
2. 根據中國投融資公佈之年度報告，中國投融資於最近一年進行集資活動，且淨資產錄得改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錄得淨負債約400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54,340萬港元。

(a) 管理費分析

管理人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i) 貴公司不時所持有之投資總成本(減任何有關之撥備)每年2.75%；及(ii) 貴公司未投資淨資產值每年1%之比率計算。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就計算管理費而言，投資總成本(減任何有關之撥備)與未投資淨資產價值之總和相等於 貴公司之淨資產值(經扣除投資重估盈餘)。

誠如上表所示，投資公司向其投資管理人支付管理費並不罕見，管理費乃根據淨資產值若干百分比計算。因此， 貴公司管理費之計算基準符合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之計算基準。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管理費比率(不包括按固定比率提供者)介乎淨資產值每年1%至約2.25%，惟其支付之實際管理費佔其各自之上一年度淨資產值之0.14%至2.19%。

新補充協議項下之管理費水平是可資比較公司中最高。然而，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實際管理費約為197萬美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值16,860萬美元約1.17%，故 貴公司之實際管理費比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此外，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過往一直有未投資淨資產，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改變。此外，誠如下文所論述者，吾等注意到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按淨資產值盈餘(不論是否已變現)計算表現費，而 貴公司則按已變現回報計算表現費。經整體地考慮上述者，儘管新補充協議項下之管理費水平是可資比較公司中最高，吾等認同董事，並認為 貴公司之管理費水平屬公平合理。

(b) 表現花紅分析

管理人將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表現花紅，將包括

- (i) RONA花紅，即超過10%淨資產之除稅後純利之15%及超過20%淨資產之除稅後純利之20%；及
- (ii) 倘於有關季度結算日(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之 貴公司淨資產值相等於或大於 貴公司所有當時仍流通在外股份之原認購價總額之100%，則相等於淨資本收益20%之額外按表現發放花紅。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 (i) 儘管10間酬金待遇包括表現花紅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表現花紅基準各異，其中7間，即Shanghai Growth、中國金融、新工投資、東英金融、招商局中國、中國投融資及中國新經濟將須支付按任何高出上一年或參考年度淨資產值及／或若干額外最低預期回報率之部分之10%至20%計算之表現花紅。可資比較公司之大多數最低預期回報率根據於前一期末之淨資產值訂定。其中一間公司嘉進投資之投資經理將有權收取按年內超出任何已付管理費金額之淨資產值1.9%計算之酌情表現花紅；及
- (ii) 其餘2間可資比較公司，即開明投資及亨亞之表現花紅乃按除稅前純利及／或管理費或獎金之10%至20%計算，而 貴公司之表現花紅則按除稅後純利之15%至20%計算。

RONA 花紅主要獎勵管理人從投資賺取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扣減管理費及其他經常開支)，RONA 花紅乃按年度除稅後純利超出淨資產 10% 至 20% 差額之 15% 至 20% 之金額計算。額外表現花紅獎勵管理人賺取任何已變現投資收盈，並按淨資本收盈之 20% 計算。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RONA 花紅及額外表現花紅不會造成重覆計算花紅。此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高水位機制可避免投資經理因於年終增加淨資產值而並無達致比較過往年度末之淨資產值之任何新高位之情況下獲重覆發放花紅。

董事表示，淨資產值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而用以計算 RONA 花紅之除稅後純利主要包括投資經扣減管理費及其他經常開支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惟並不計及投資之所有收益或虧損，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此外，獲董事進一步告知，管理人僅會在以下情況下獲取 RONA 花紅：(i) 收入收益之性質為產生自投資或其他淨資產(包括現金)，而金額超過 (a) 年度管理費及其他經常開支及 (b) 淨資產之 10% 至 20%；及 (ii) 相關年度之淨資產值(扣除包括 RONA 花紅及額外表現花紅之表現花紅前)超出高水位。

誠如通函所述，就額外表現花紅而言，淨資本收益為出售 貴公司投資扣除 (i) 所有直接相關開支；(ii) 該等出售投資之相關賬面成本(不包括任何就會計目的作出之重估或撥備)；及 (iii) 任何先前變現之資本虧損，包括撇銷被視為零價值或價值微不足道，及先前並無抵銷任何淨資本收益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此外，經董事告知，管理人僅會在

(i) 出現投資已變現資本收益之所得款項淨額，而金額須超出若干水平，特別是 (a) 任何先前變現作抵銷之資本虧損；及 (b) 支付有關花紅後 貴公司之淨資產值水平；及 (ii) 淨資產值 (扣除包括 RONA 花紅及額外表現花紅之表現花紅前) 超出高水位之情況下收取額外花紅。

董事表示，彼等認為按除稅後純利及／或淨資本收益而非淨資產值或其任何增值計算表現花紅，乃推動管理人實現更好表現之較有效方法，將對 貴公司更有利。

經考慮 (i) 貴公司之表現花紅 (包括 RONA 花紅及額外表現花紅) 乃按除稅後純利之淨已變現收益及／或淨資本收益計算，而董事認為相比淨資產值或其任何增值更能推動管理人；(ii) RONA 花紅乃按除稅後純利超出淨資產 10% 至 20% 數額之 15% 至 20% 計算，而可資比較公司普遍則按除稅前純利及／或若干費用之 10% 至 20% 計算，且僅在相關年度之淨資產 (扣除表現花紅前) 超出高水位；(iii) RONA 花紅及額外表現花紅將不會造成重覆計算花紅；(iv) 高水位機制可避免投資經理因於年終增加淨資產值而並無達致比較過往年度末之淨資產值之任何新高位之情況下獲重覆發放花紅；及 (v) 董事認為，在酬金待遇內加入表現費可給予管理人更多鼓勵，以增加投資之收益，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表現花紅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加入高水位外，新補充協議之酬金待遇與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者相同。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支付管理費約190萬美元，並無支付表現費。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倘 貴公司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待遇，二零一一年，其應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高達約340萬美元，並無支付表現費(即按中國新經濟之酬金待遇計算之費用)，將遠高於本公司就該年度支付之實際費用。因此，吾等認為新補充協議之整體酬金待遇(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受高水位規限))屬公平合理。

(ii) 終止通知之條款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終止通知期介乎兩個月至六個月。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與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提出之條款一致。

經考慮上述各點，吾等認為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過往年度費用(僅管理費)，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補充協議應付予管理人之總年度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過往年度費用(美元)	1,020,707	1,264,414	1,555,818	1,698,830	1,877,620	1,520,539	1,733,660	1,969,435	1,905,000
按年增長	—	23.9%	23.0%	9.2%	10.5%	-19.0%	14.0%	13.6%	-0.7%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144,000	2,713,000	4,132,000
包括									
(i) 管理費							2,144,000	2,358,000	2,588,000
(ii) RONA花紅							0	0	0
(iii) 額外表現花紅							0	355,000	1,544,000
按年增長							12.5%	26.5%	52.3%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二年之數字乃根據一月至九月之實際管理費及十月至十二月之預測計算。預期概無應付表現花紅。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二年過往年度費用增加約12.5%。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6.5%及52.3%。此外，董事表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並無支付RONA花紅及額外表現花紅，預期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亦毋須支付上述款項，而由於貴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出售若干主要投資而產生淨資本收益，故預期會產生額外表現花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董事進一步表示，年度上限乃參考(i)現有投資組合；(ii)根據已訂約之未履行資本承擔之預測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30萬美元，當中包括投資於分別在中國從事開發醫院、物

業發展及提煉再用油行業之非上市聯營公司約440萬美元，及投資於中國礦物能源或相關行業之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00萬美元，及按照 貴公司已及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部分出售若干主要投資之預測可變現溢利；(iii)上述出售所產生之預測按表現發放花紅金額；及(iv)中港兩地股市可能出現波動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指明，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維持高現金結餘比例。誠如董事釐清，此並非指 貴公司在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不會作出任何新投資。董事認同管理人之觀點，倘環球經濟(包括中國)波動及遇到挑戰，則將採納較溫和之投資步伐(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底 貴公司約3,000萬美元之較高現金結餘比例中反映)。二零一一年底之現金結餘減少至約1,900萬美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於聯營公司所致。二零一三年之投資預測乃主要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已訂約之未履行資本承擔。董事表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預期將繼續將可用資本主要用作投資非上市投資。董事表示，上述過往步伐溫和之投資策略與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投資計劃並無不一致。

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數年之投資計劃，以及若干支持投資協議及若干有關文件。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二中期業績公佈所述， 貴集團趨向投放更多資源在處於收成期或營業模式證實可行之投資機會。 貴

公司將繼續致力物色前景可觀之新投資項目，並重點投資內需或醫療相關行業之項目，相信受惠於中國中央政府發佈之鼓勵政策下，有關行業將穩定增長。董事表示 貴公司之投資計劃與其策略一致。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上述投資計劃而應付予管理人之預測管理費及按表現計算花紅之計算方法，並發現該計算方法符合新補充協議訂明之基準。

董事進一步表示， 貴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持有之上市投資之表現與中港兩地股市表現有關，該等市場波動不定，從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873點下跌約10%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19,765點，再於十二個月內攀升近20%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23,684點收市，下跌近21%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18,690點可見。中國股市亦波動不定，從上證綜合A股指數可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底一年內下跌超過14%。

經考慮(i) 貴公司之現有投資組合；(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年之投資計劃，尤其是已訂約資本承擔及出售若干主要投資，產生淨資本收益及額外表現花紅；(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乃按新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投資計劃訂明之基準計；及(iv) 中港兩地股市可能出現波動，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連同計算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新補充協議與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致，而管理人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補充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高水位。

此致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a) 年內十大買入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年內 投資金額 (美元)	附註
1	iMedia Holdings Ltd	不適用	4,000,000	(a)
2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K: 3886	1,203,317	(b)

附註：

- (a) 本公司有興趣涉足針對中國互聯網使用者提供多媒體內容之網上業務。本公司相信，此類內容提供可為上班族在辦公時間內(無法接觸電視時段)提供消閒或娛樂之額外渠道。本公司投資4,000,000美元(年末之賬面值為3,674,957美元)購買iMedia之25%股權，當時iMedia正處於透過其於iMook之平台發展網上雜誌業務之初期。本公司相信該模式將增加瀏覽人數，並因此產生廣告收入。本公司明瞭在網上瀏覽數碼內容(包括平面雜誌)競爭激烈情況下開展業務之風險，惟本公司相信，藉各大雜誌及出版物擁有人解放報業集團支持提供內容，iMedia將較其他競爭對手擁有優勢。
- (b) 本公司有興趣投資於保健相關業務。本公司認為市場價值低估該業務，故投資可帶來合理回報。

備註：

年內只買入2項投資。

(b) 於年結日之十大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賬面值 (美元)	持股%	共同董事*
1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HK: 227	38,208,500	20.75	勞元一**；楊偉堅**
2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 600789	24,784,581	11.46	包豐***
3	中信資本中國房地產 發展基金	不適用	17,875,101	17.42	無
4	空中網有限公司	NASDAQ: KONG	13,897,459	1.22	無
5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 000016	5,709,970	2.34	無
6	iMedia Holdings Ltd.	不適用	3,674,957	25.00	無
7	北京泛美國際航空學校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710,000	2.54	徐曉鋒**
8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K: 3886	1,203,317	0.77	無
9	Citic Capital China Property Partners Ltd	不適用	250	25.00	無

備註：

合共只有9項投資。

* 共同董事指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之董事亦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均為本公司及管理人之董事

*** 管理人之董事

第一上海集團持有3.28%股權

(c)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出售基準：

	名稱	股份代號	收益金額 (美元)	出售基準
1	Happy Care Investments Limited	不適用	231,942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2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HK: 297	51,815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3	慧聰網有限公司	HK: 8292	11,883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d)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及出售基準：

	名稱	股份代號	虧損金額 (美元)	出售基準
1	出售附屬公司 — Twin Tiger Limited	不適用	(341,700)	以削減進一步虧損。
2	出售空中網有限公司之虧損	NASDAQ: KONG	(1,542,797)	(a)

- (a) 就於空中網之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餘須調整為各財政期間結算日之市價。年內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市價高位每股美國存托股票12.5美元，但平均售價每股美國存托股票10.6美元仍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每股美國存托股票9.76美元及原成本每股美國存托股票0.34美元為高。

(e)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作出撥備之基準：

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零七年

(a) 年內十大買入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年內 投資金額 (美元)	附註
1	平安德豐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11,642,753	(a)
2	廣東置地投資有限公司	London: CPIL (除牌)	9,485,770	(b)
3	Smartbuy Group Holdings Ltd.	不適用	4,300,000	(c)
4	China Alpha Fund	不適用	2,660,453	(d)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初，中國股票市場已接近兩年處於低迷狀態，本公司評估整體市場已跌至低點，並開始展示復蘇跡象。考慮較充裕現金結餘，本公司相信投資於此項主要投資中國上市證券之基金將較銀行存款帶來更高回報。
- (b) 本公司相信，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回報有利可圖，且由於城市化導致需求強勁，風險相對較低。在其在倫敦聯交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前，本公司投資於廣東置地有限公司，其物業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廣州市。
- (c) 本公司先前成功投資於互聯網相關行業，例如空中網有限公司，並決定在此範疇尋找進一步投資商機。本公司於Smartbuy Group Holdings Ltd. 作出4,300,000美元(年末之賬面值為4,187,238美元)之股本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及特別設計終端機為中國消費者提供網上消費品銷售及服務。本公司相信該等特別設計終端機可在互聯網服務不太方便之地方如醫院或購物中心為消費者提供服務。
- (d) 於二零零七年初，中國股票市場已接近兩年處於低迷狀態，本公司評估整體市場已跌至低點，並開始展示復蘇跡象。考慮較充裕現金結餘，本公司相信投資於此項主要投資中國上市證券之基金將較銀行存款帶來更高回報。

備註：

年內只買入4項投資。

(b) 於年結日之十大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賬面值 (美元)	持股%	共同董事*
1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 600789	62,467,268	11.46	劉安國***
2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HK: 227	56,249,522	17.80	勞元一**；楊偉堅**
3	平安德豐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11,642,753	不適用	無
4	廣東置地投資有限公司	London: CPIL (除牌)	9,485,770	1.36	無
5	Smartbuy Group Holdings Ltd.	不適用	4,187,238	15.56	勞元一**；徐曉鋒**
6	iMedia Holdings Ltd	不適用	2,799,249	25.00	無
7	China Alpha Fund##	不適用	2,660,453	1.65	無
8	空中網有限公司	NASDAQ: KONG	2,633,486	1.22	無
9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K: 728	1,430,347	—	無
10	Holygene	不適用	246,275	30.00	勞元一**；勞苑苑**

備註：

* 共同董事指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之董事亦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均為本公司及管理人之董事

*** 管理人之董事

第一上海集團為此基金之被動投資者，持有12.27%

(c)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出售基準：

名稱	股份代號	收益金額 (美元)	出售基準
1 康佳集團	SZ: 000016	1,416,630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2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不適用	919,492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3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K: 3886	694,890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d)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及出售基準：

名稱	股份代號	虧損金額 (美元)	出售基準
1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K: 3998	(16,615)	在預期當時市價會進一步下跌時出售
2 中外運航運	HK: 368	(8,749)	在預期當時市價會進一步下跌時出售

(e)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作出撥備之基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就於北京泛美國際航空學校有限公司之投資作出撥備1,710,000美元，乃由於該公司之財務表現欠佳所致。

有關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就應收GreatGate China Lotter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款項作出撥備2,501,591美元，乃由於該公司之財務表現欠佳所致。

二零零八年

(a) 年內十大買入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年內 投資金額 (美元)	附註
1	UniMedia之貸款	不適用	6,294,095	(a)
2	中國工商銀行	HK: 1398	931,819	(b)
3	滙豐控股	HK: 5	429,837	(b)
4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HK: 390	207,871	(b)
5	中國海洋石油	HK: 883	67,262	(b)

附註：

- (a)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政府刺激內需以減少依賴投資推動經濟。本公司相信廣告業可受惠於該等政府刺激措施。Unimedia從事透過若干特選商廈大堂及辦公樓層之網絡以牆身廣告海報框架提供戶外廣告服務。本公司相信該業務模式屬可行，惟亦注意到可能需要持續籌資之風險，此乃由於主要廣告客戶將要求商廈網絡遍佈中國所有主要城市，導致龐大資源及籌資需要所致。鑑於有關風險，本公司同意提供人民幣43,000,000元之貸款，按利率5%計息並以Unimedia之所有資產作抵押。該項貸款亦附帶選擇權，賦予本公司權利於貸款到期時收購Unimedia之23.45%權益(優先B股)。

- (b) 香港股市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恒生指數31,958點急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之恒生指數10,676點，而本公司認為投資之市價被嚴重低估，並考慮投資可帶來理想之中長線回報。

備註：

年內只買入5項投資。

(b) 於年結日之十大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賬面值 (美元)	持股%	共同董事*
1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HK: 227	49,086,198	17.74	勞元一**；楊偉堅**
2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 600789	31,681,278	11.46	劉安國***
3	平安德豐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5,124,564	不適用	無
4	空中網有限公司	NASDAQ: KONG	1,448,634	1.22	無
5	China Alpha Fund##	不適用	1,326,162	1.98	無
6	中國工商銀行	HK: 1398	931,819	—	無
7	WSP	NASDAQ: WH	718,455	0.61	無
8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K: 728	671,226	—	無
9	滙豐控股	HK: 5	429,837	—	無
10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HK: 390	207,871	—	無

備註：

* 共同董事指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之董事亦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本公司及管理人之董事

*** 管理人之董事

第一上海集團為此基金之被動投資者，持有14.70%

(c)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出售基準：

出售事項概無錄得已變現收益。

(d)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及出售基準：

名稱	股份代號	虧損金額 (美元)	出售基準
1 滙豐控股	HK: 5	(11,598)	在預期當時市價會下跌時出售

(e)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作出撥備之基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就於聯營公司 iMedia Holdings Limited 及 Smartbuy Group Holdings Ltd. 之投資作出撥備 9,791,983 美元。

由於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欠佳，管理層認為並無跡象顯示該等投資有所改善，因而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就於廣東置地(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零九年於 AIM 市場除牌)之投資作出撥備。作出之撥備達 7,974,704 美元。

二零零九年

(a) 年內十大買入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年內 投資金額 (美元)	附註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K: 2601	11,028,371	(a)
2 Holygene Corporation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2,200,000	(b)
3 浚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	不適用	1,463,089	(c)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中按每股28港元認購該公司2,767,800股H股。本公司相信該中期至長期之投資回報將高於當時貨幣市場之回報。
- (b) 本公司相信，由於全球人口老化，醫藥行業正不斷擴充。本公司同意收購Holygene Corporation (「Holygene」) 之2,2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為現於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製造及銷售之藥物EPO撥付部分資金，使其發展成為於歐洲分銷之生物仿製藥物，使市場規模得以顯著提升。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特性將允許本公司於該藥物通過歐洲所規定之認證時，受惠於Holygene之上升潛力。本公司明瞭認證可能失敗或認證期可能不合理延長之風險，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行使權利要求贖回票據。
- (c) 由於本公司評估疏浚業正迅速發展，而該項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遠高於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收入，故本公司同意向浚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浚輝」)提供總數人民幣43,000,000元以其建造疏浚船，並獲質押抵押品以保障本金額。本公司亦可隨時或於浚輝首次公開招股時行使貸款附帶之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借貸人權益之15%，從而受惠於浚輝或疏浚業之上升潛力。年度金額為根據疏浚船之在建工程進度提取，金額為總承擔金額之部分。

備註：

年內只買入3項投資。

(b) 於年結日之十大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成本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持股%	被投資公司之			業務描述	共同董事 ¹
					相關盈利總額 (美元)	淨資產值 (美元)	應佔淨資產 (美元)		
1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SH: 600789	9,594,203	63,594,122	10.95	5,959,404	219,879,117	24,076,763	製造及銷售藥品	劉安國 ^{***}
2 第一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	HK: 227	13,770,330	54,379,517	17.71	23,824,113	355,203,224	62,906,491	經紀、企業融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勞元一 ^{**} ；楊偉堅 ^{**}
3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HK: 2601	10,094,180	11,028,371	0.03	1,094,784,647	11,085,994,726	3,325,798	保險服務	無
4 平安德豐集合資金信 託計劃##	不適用	6,940,436	8,228,831	32.06	不適用	17,119,524	5,489,276	股票投資基金	無
5 China Alpha Fund###	不適用	1,280,443	2,719,907	1.98	1,620,940	91,838,277	1,819,311	股票投資基金	無
6 Holygene Corporation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2,200,000	2,339,6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藥研發服務	勞元一 ^{**} ；勞苑苑 ^{**} ； 陳錫球 ^{***}
7 中國工商銀行	HK: 1398	749,109	1,469,865	—	18,956,343,393	99,609,434,515	5,278	中國個人及企業商業 銀行服務	無
8 浚輝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之 貸款#####	不適用	1,463,089	1,463,0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疏浚工程挖泥船 之擁有者(在建階 段)	無
9 空中網有限公司	NASDAQ: KONG	22,761	822,535	0.19	12,583,000	173,040,000	328,776	無線增值服務	無
10 中國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HK: 728	1,285,826	752,031	—	2,325,959,566	32,612,510,987	3,261,251	基本電信服務	無

* 共同董事指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亦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均為本公司及管理人之董事

*** 管理人之董事

開放式基金，根據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之財務數據

開放式基金，根據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之財務數據；第一上海集團為此基金之被動投資者，持有14.71%

可換股票據；第一上海集團持有51.29%股權，惟該實體被視作其聯營公司，因為第一上海集團持有該實體表決權少於半數

有抵押貸款，附帶之認股權證可按借入人之交易前估值人民幣30,000,000元行使以認購借入人之普通股不超過15%。認股權證將於(1)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業務或合併(當中出售其表決權超過50%)或(2)其首次公開招股(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c)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出售基準：

名稱	股份代號	收益金額 (美元)	出售基準
1 空中網有限公司	KONG	2,574,666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2 WSP Holdings Ltd.	WH	147,817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3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 600789	5,431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d)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及出售基準：

出售事項並無產生已變現虧損。

(e)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作出撥備之基準：

投資名稱	成本 (人民幣)	作出撥備 金額 (美元)	原因
1 應收Smartbuy集團款項	1,000,000	146,499	管理層認為收回餘額之機會不大

二零一零年

(a) 年內十大買入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年內 投資金額 (美元)	附註
1	浚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	不適用	5,077,034	(a)
2	紅石基金	不適用	2,281,439	(b)
3	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20,959	(c)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評估疏浚業正迅速發展，而該項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遠高於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收入，故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浚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浚輝」)提供本金額人民幣43,000,000元以其建造疏浚船，並獲質押抵押品以保障本金額。本公司亦可隨時或於浚輝首次公開招股時行使貸款附帶之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借貸人權益之15%，從而受惠於浚輝或疏浚業之上升潛力。年度金額為根據疏浚船之在建工程進度提取，金額為總承擔金額之部分。已悉數支付承擔金額。
- (b) 本公司評估中國稀土業之利潤可觀，應邀參與紅石基金(「基金」)之投資。本公司相信該投資為進軍稀土業之良機，且除基金本身之回報外，本公司相信貨幣將於投資控股期內升值。本公司承諾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購入5%權益。年內投資金額為總承擔金額之部分。
- (c)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放寬限制並推行政策支持相關行業，故本公司特別專注於醫療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相信，於上海醫院(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竣工)之權益投資將產生穩健回報，減低整個投資組合所承受之風險。本公司承諾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以購入20%間接權益。年內投資金額為總承擔金額之部分。

備註：

年內只買入3項投資。

(b) 於年結日之十大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成本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持股%	被投資公司之			業務描述	共同董事 ¹
					相關盈利總額 (美元)	淨資產值 (美元)	應佔淨資產 (美元)		
1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SH: 600789	8,750,181	75,136,028	9.98	19,713,350	255,011,083	25,450,106	製造及銷售藥品	劉安國 ^{***}
2 第一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	HK: 227	13,770,330	56,427,526	17.71	16,767,566	369,989,336	65,525,111	經紀、企業融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勞元一 ^{**} ； 楊偉堅 ^{**}
3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HK: 2601	10,094,180	11,486,123	0.03	1,317,910,811	12,403,571,211	3,721,071	保險服務	勞元一 ^{**}
4 平安德豐集合資金信託 計劃##	不適用	6,940,436	8,137,890	30.38	不適用	25,431,283	7,726,631	股票投資基金	無
5 浚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貸款###	不適用	6,540,123	6,540,1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疏浚工程挖泥船之 擁有者(在建階段)	無
6 Holygene Corporation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2,200,000	3,751,5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藥研發服務	勞元一 ^{**} ； 勞苑苑 ^{**}
7 China Alpha Fund####	不適用	1,280,443	3,031,097	1.52	32,181,112	163,272,219	2,486,424	股票投資基金	無
8 紅石基金	不適用	2,205,299	2,281,439	6.00	(1,640,596)	36,763,614	2,205,817	於中國投資礦物、 能源或相關行業	無
9 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20,959	1,520,959	20.00	(5,064)	7,604,794	1,520,959	上海浦東之醫院發展 項目(初步階段)	勞元一 ^{**}
10 中國工商銀行	HK: 1398	784,824	1,375,955	—	25,251,718,683	124,970,645,495	662,290	於中國提供個人及 企業商業銀行服務	無

- * 共同董事指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亦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 均為本公司及管理人之董事
- *** 管理人之董事
- ## 開放式基金，根據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之財務數據
- ### 有抵押貸款，附帶之認股權證可按借款人之交易前估值人民幣30,000,000元行使以認購借款人之普通股不超過15%。認股權證將於(1)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業務或合併(當中出售其表決權超過50%)或(2)其首次公開招股(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 開放式基金，根據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之財務數據；第一上海集團為此基金之被動投資者，持有11.27%
- ##### 可換股票據；第一上海集團持有51.29%股權，惟該實體被視作其聯營公司，因為第一上海集團持有該實體表決權少於半數

(c)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出售基準：

	名稱	股份代號	收益金額 (美元)	出售基準
1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 600789	7,138,277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K: 1288	243,353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3	海豐國際	HK: 1308	32,493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d)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及出售基準：

出售事項並無產生已變現虧損。

(e)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作出撥備之基準：

	投資名稱	成本 (人民幣)	撥備金額 (美元)	原因
1	UniMedia之貸款 及應收利息 ^{@@}	43,000,000	6,906,738	(a)

(a) 鑒於UniMedia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終止其業務，且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改善，故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收回餘額之機會不大。

^{@@} 第一上海集團持有人民幣5,000,000元之UniMedia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

(a) 年內十大買入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年內 投資金額 (美元)	附註
1	銳嘉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7,317,557	(a)
2	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6,383,521	(b)
3	Goldeneye Interactive Limited	不適用	3,850,000	(c)
4	紅石基金	不適用	1,372,956	(d)

附註：

(a) 本公司因滿意銳嘉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手機製造商)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於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前入股收購其6.63%股權。該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其後因股票市況嚴重惡化而終止。

(b) 本公司相信，對位於上海之醫院(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竣工)之權益投資將產生穩健回報，減低整體投資組合所承受之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承諾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以購入20%間接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以人民幣2,500,000元進一步購入5%間接權益。年內之投資金額相當於新購入5%間接權益及最新共持有之25%間接權益之部分總承擔金額之總和。尚未支付之應付已承擔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元。

- (c) 本公司同意投資合共5,500,000美元以購入Goldeneye Interactive Limited (「Goldeneye」) 28.48% 權益(優先B股)。本公司相信,根據Goldeneye之創辦人往績記錄,其在取得投資者之資金後將有能力擴展其中國房地產市場資料之搜尋器網站業務,以高增長率增加其瀏覽量。本公司相信Goldeneye之業務模式屬切實可行,惟本公司亦預料由於中國中央政府落實各項收緊政策,房地產市場大幅放緩,致令Goldeneye承擔高風險。本公司已根據當中所涉及之風險訂立若干措施以分散及減低風險,包括需聯合創辦人與首輪投資者共同投資及訂立表現里程碑。年內之投資金額為總承擔金額之部分,而進一步投資將需其達致已協定表現里程碑時方需作出。
- (d) 本公司評估中國稀土業之利潤可觀,於二零一零年應紅石基金(「基金」)常務合夥人之邀請參與投資。本公司相信該投資為進軍稀土業之良機,且除基金本身之回報外,本公司相信人民幣將於投資期內升值。本公司承諾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之以購入5%權益。年內投資金額為總承擔金額之部分。尚未支付之應付已承擔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

備註:

年內只買入4項投資/證券。

(b) 於年結日之十大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成本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持股%	被投資公司之			業務描述	共同董事 ¹
					相關盈利總額 (美元)	淨資產價值 (美元)	應佔淨資產 (美元)		
1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HK: 227	13,770,330	55,345,629	17.71	3,697,645	353,219,510	62,537,514	經紀、企業融資、物業發展及投資	勞元一 ^{**} ; 楊偉堅 ^{**}
2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 600789	8,750,181	45,285,167	9.98	2,385,298	269,076,820	26,853,867	製造及銷售藥品	無
3 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7,983,794	7,947,762	25.00	—	23,832,221	5,958,055	上海浦東之醫院發展項目(發展階段)	勞元一 ^{**}

名稱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之							共同董事 ¹
		成本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持股%	相關盈利總額 (美元)	淨資產值 (美元)	應佔淨資產 (美元)	業務描述	
4 銳嘉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不適用	7,317,557	7,317,557	6.63	^^ 9,089,133	^^ 26,028,758	^^ 1,725,707	原設計手機之製造商	無
5 平安德豐集合資金信託 計劃###	不適用	6,940,436	7,024,944	31.58	不適用	25,435,253	8,033,650	股票投資基金	無
6 浚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貸款####	不適用	6,831,903	6,831,9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疏浚工程挖泥船之 擁有者(在建階段)	陳錫球
7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HK: 2601	5,427,472	4,234,591	0.02	1,320,781,697	12,401,493,486	2,480,299	保險服務	無
8 Goldeneye Interactive Limited	不適用	3,850,000	3,565,617	22.37	^^ (1,906,907)	^^ 3,394,492	^^ 759,348	門戶網站，專門提供網 上房地產資料	無
9 紅石基金	不適用	3,578,254	6,814,015	6.00	(1,868,797)	59,970,004	3,598,200	於中國投資礦物、 能源或相關行業	無
10 China Alpha Fund#####	不適用	1,280,443	2,730,350	1.27	20,949,491	223,404,641	2,846,908	股票投資基金	無

* 共同董事指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亦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均為本公司及管理人董事

第一上海集團持有3.24%股權

開放式基金，根據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之財務數據

有抵押貸款，附帶之認股權證可按借款人之交易前估值人民幣30,000,000元行使以認購借款人之普通股不超過15%。認股權證將於(1)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業務或合併(當中出售其表決權超過50%)或(2)其首次公開招股(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開放式基金，根據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之財務數據；第一上海集團為此基金之被動投資者，持有9.43%

^^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出售基準：

	名稱	股份代號	收益金額 (美元)	出售基準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HK: 2601	818,868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2	空中網有限公司	KONG	193,978	於市價合適時出售

備註：

年內只有2項出售事項。

(d)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及出售基準：

出售事項並無產生已變現虧損。

(e)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作出撥備之基準：

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a) 期內十大買入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期內投資金額 (美元)	附註
1	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65,502	(a)
2	上海膜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230,133	(b)

附註：

- (a) 本公司相信，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之上海醫院股本投資可帶來穩定回報，並可緩和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期內之投資金額佔已承擔金額之一部份。未支付之應付已承擔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元。
- (b) 本公司已向膜興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幣1,450,000元之第一期投資，該公司為一間剛成立，業務為向運輸及工業客戶提供廢油回收服務之技術及服務公司。其已開發有專利權之無損質量之回收廢油濾油技術。本公司相信本次風險投資投放於回收行業之資金可為本公司作為擴展此等業務日後投資之起點。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650,000元以購買29.86%權益，惟須於其達致若干表現里程碑。

(b) 於期末結算日之十大投資／證券：

名稱	股份代號	成本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持股%	被投資公司之			業務描述	共同董事 ¹
					相關盈利總額 (美元) %%	淨資產值 (美元)	應佔淨資產 (美元)		
1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HK: 227	13,770,330	55,079,146	18%	(4,873,157)	346,874,046	61,414,050	經紀、企業融資、物業發展及投資	勞元一 ^{**} ； 楊偉堅 ^{**}
2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 600789	8,750,181	44,968,013	10%	(11,251,429)	258,632,558	25,811,529	製造及銷售藥品	
3 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9,869,982	9,812,002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浦東之醫院發展項目(發展階段)	勞元一 ^{**}
4 銳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不適用	7,317,557	7,317,557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設計手機之製造商	
5 汝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 ^{##}	不適用	6,770,268	4,846,2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疏浚工程挖泥船之擁有着(在建階段)	陳錫球
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K: 2601	5,427,472	4,776,820	0.02%	415,348,039	13,077,165,305	2,615,433	保險服務	
7 紅石基金	不適用	3,578,254	3,712,544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中國投資礦物、能源或相關行業	
8 China Alpha Fund ^{###}	不適用	1,280,443	2,596,664	1.27	20,949,491	223,404,641	2,846,908	股票投資基金	
9 Holygene Corporation 可換股票據 ^{###}	不適用	2,200,000	2,266,0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藥研發服務	勞元一 ^{**} ； 勞苑苑； 陳錫球
1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K: 005	1,188,553	1,014,734	—	8,438,000,000	173,766,000,000	—	提供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	

%% 根據中期財務報表，如適用

* 共同董事指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亦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均為本公司及管理人之董事

第一上海集團持有3.24%股權

有抵押貸款，附帶之認股權證可按借款人之交易前估值人民幣30,000,000元行使以認購借款人之普通股不超過15%。認股權證將於(1)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業務或合併(當中出售其表決權超過50%)或(2)其首次公開招股(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開放式基金，根據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之財務數據；第一上海集團為此基金之被動投資者，持有9.43%

可換股票據；第一上海集團持有51.29%股權，惟該實體被視作其聯營公司，因為第一上海集團持有該實體表決權少於半數

(c)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出售基準：

出售事項概無產生已變現收益。

(d) 三大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及出售基準：

名稱	股份代號	虧損金額 (美元)	出售基準
1 平安德豐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895,772	於到期時贖回

(e)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作出撥備之基準：

投資名稱	成本 (美元)	作出撥備 金額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原因
1 浚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	6,770,268	1,924,016	4,846,252	(a)
2 Goldeneye Interactive Limited	3,850,000	2,900,776	949,224	(b)

(a)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中期財務報表，由於浚輝多次未能提供證據證明其財務資源可償還貸款，及經評估浚輝及其擔保人之現有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全數收回借貸及其相關應收利息存有高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未償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6.45百萬元。本公司亦從造船廠中得知，浚輝亦結欠造船廠一大筆款項。由於船隻在船廠控制之下，其擁有收取債務之優先權，及疏浚船業之現有嚴峻市況，本公司作出404萬美元之撥備，作為應收貸款及其相關利息之減值撥備。本公司已聯絡船廠，就本公司取得船隻之控制權或拍賣船隻以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可能性進行探討。船廠對本公司建議之回應並不正面。本公司考慮是否可能須進一步作出撥備時，須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與船廠能否成功協商就出售船隻之方式及行業市況而定。

(b) 鑒於其收益未見理想，門戶流量停滯以及預期二手住屋市場持續淡靜，本公司已決定放棄投資第二批投資項目，並作出撥備2,900,000美元作為投資減值撥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以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權益指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勞元一	225,000	0	225,000	0.29%
楊偉堅	100,000	0	100,000	0.13%
樊家言	75,000	0	75,000	0.10%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持有之 購股權	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勞元一	725,000	—	—	725,000	2.65	2.50	21/05/2004	25/05/2004—23/05/2014		
	750,000	—	—	75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24/04/2017		
勞苑苑	750,000	—	—	75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24/04/2017		
徐曉鋒*	750,000	(750,000)**	—	—	—	—	—	—		
蔣偉	50,000	—	—	50,000	2.65	2.50	21/05/2004	25/05/2004—23/05/2014		
	500,000	—	—	50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24/04/2017		
楊偉堅	400,000	—	—	400,000	2.65	2.50	21/05/2004	25/05/2004—23/05/2014		
	750,000	—	—	75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24/04/2017		
Zhao Yu Qiao	305,000	—	—	305,000	2.65	2.50	21/05/2004	25/05/2004—23/05/2014		
	750,000	—	—	75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24/04/2017		
吳明瑜	70,000	—	—	70,000	2.65	2.50	21/05/2004	25/05/2004—23/05/2014		
	75,000	—	—	75,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24/04/2017		
管理人之僱員	1,100,000	—	—	1,10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24/04/2017		
	<u>6,975,000</u>	<u>(750,000)</u>	<u>—</u>	<u>6,225,000</u>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 根據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在董事辭任後六個月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權益指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第一上海(附註1)	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162,866	32.78%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創業」)(附註1)	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162,866	32.78%
Golad Resources Limited(附註1)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162,866	32.78%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抵押權益	17,093,918	22.27%
		實益擁有人	3,166,082	4.12%
QVT Financial LP (附註2)	公司	投資經理	17,093,918	22.27%
QVT Financial GP LLC (附註2)	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093,918	22.27%
QVT Associates GP LLC (附註3)	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863,526	21.97%
QVT Fund LP (附註3)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37,878	19.98%
Chen Dayou (附註4)	個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75,000	10.52%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 (附註4)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75,000	10.52%

附註：

- (1) 第一上海及第一創業均通過其於 Golad Resources Limited 之間接或直接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權益。Golad Resources Limited 由第一創業全資擁有，而第一創業則由第一上海全資擁有。
- (2) QVT Financial GP LLC 於 QVT Financial LP 擁有權益，而由於 QVT Financial LP 擔任 QVT Fund LP 之投資經理，故 QVT Financial LP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3) QVT Associates GP LLC 通過其於 QVT Fund LP 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4) Chen Dayou 通過於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除本通函「有關本公司、其董事、第一上海及管理人之關係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在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之意見及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之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6. 重大合約

以下有關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訂立：

-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 本公司與管理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以將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由該日起續期兩年；

- 本公司與管理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以將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由該日起續期兩年；
- 本公司與管理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以將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由該日起續期兩年；
- 本公司與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以將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由該日起續期兩年；
- 本公司與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即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續期三年，並訂立本通函所述之年度上限；
- 本公司與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即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高水位；及
- 新補充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申報之半年度未經審核虧損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投資目標及政策

以下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描述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配售備忘錄，惟已更新以計入若干隨後變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首要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以中國為經營地之中小型公司之股本及與股本有關者，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日後之投資項目預計大部份將為非上市證券，惟本公司亦將投資於在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本公司尤其

可動用佔其收購事項淨資產值最多5%之資金以建立一個上市證券買賣組合。本公司並可以合夥經營(不論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參予管理、中外合資及其他非公司性投資之方式進行投資。縱使下文「投資限制」所述之限制容許本公司將佔其淨資產值最多達20%之資金投資於某一間公司或企業或某一公司或企業集團，預計本公司各項投資項目成本將一般只動用2,0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倘投資對象為在中國法律下屬於無限責任之合夥經營，本公司將盡力透過一間有限責任之附屬公司或中間投資控股公司作出該等投資。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本公司不會因其投資而直接承擔無限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廣泛投資於中國之工業，惟於選擇其他工業及公司作股本投資前，將考慮以下投資因素：

- (i) 盈利記錄良好；
- (ii) 銷售以出口為主；
- (iii) 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具有較強競爭力；
- (iv) 增長潛力良好；
- (v) 管理完善；及
- (vi) 完善之環保管理。

本公司初步將集中投資於以下之中國主要經濟區域：

- (i) 廣東省珠江三角洲；
- (ii) 深圳、珠海、廈門及汕頭經濟特區；
- (iii) 海南省經濟特區；

- (iv) 上海經濟開發區；及
- (v) 主要沿岸城市。

本公司向其被投資公司提供資本及有關財務及其他方面之意見後，該等公司之業務表現應有所改善，並可加強其國際市場推廣工作。

本公司計劃盡快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運用其大部分資產作出投資。在作出投資前，有關款項將用以持有美元短期貨幣市場票據或存於銀行或財務機構。

本公司獲准借取貸款及將其資產抵押，惟董事會已決議，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於借款時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在本公司絕大部份資金已用作投資前，董事會不擬向銀行借貸。

投資限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列有以下影響之限制

- (a)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有效之管理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於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中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不時指定為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之表決權；除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聯交所之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修訂限制；
- (b) 本公司將維持投資合理分散，即一般而言，其所持有由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所發行投資之價值，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作出該項投資當時之淨資產值之20%；

- (c) 本公司將以聯交所接納之方式召開及進行其股東大會；
- (d) 任何受託人、管理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不得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將予處理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會議上就其本身之股份表決，或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e)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公司及任何受託人，而獨立程度須與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獨立規定所規定之程度相同。

董事會已議決：

- (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一間中間投資控股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對其實行法定或管理方面之控制者)購入某項基本投資之證券，惟該中間投資控股公司須在香港、百慕達、開曼羣島、庫克羣島或聯交所同意之任何其他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縱使本公司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可持有該中間投資控股公司30%以上(惟不得超過49%)之投票權或股本，並有權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加入其董事會，任何該等公司之最大股東將獨立於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持有之基本投資之投票權百分比，將根據本公司於該中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及該中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該項基本投資之投票權權益按比例計算。倘任何該等中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該中間投資控股公司盡力於其成為附屬公司後三個月內，出售該項基本投資之相應數量證券，以確保不會違反是項限制；或

- (2) 倘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股本不定或股本固定之投資公司或信託或其他類似投資公司之資金將因上述投資而佔本公司淨資產值10%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進行該等投資；或
- (3) 本公司不得賣空證券或以保證金方式進行買賣；或
- (4) 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貴金屬、期權、認股權證或期貨(或任何有關合約)，惟作對沖者則作別論(商品及貴金屬除外)；或

上述限制於進行有關交易或作出投資承諾之日生效。投資組合之變動不會僅因此理由而受影響，原因為鑑於價值上升或下跌，或因獲發或認購任何權利、花紅或資本性質之利益或進行任何收購或合併或有關合併、重組或轉換或交換之協議計劃、或進行任何償付或贖回，將會違反此等限制；惟考慮改變或增加投資組合之時，須考慮此等限制。上述各項限制均不會有礙本公司因進行投資而投資於全資附屬公司，惟倘本公司設立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限制將統一生效。

倘於作出投資後發生任何本公司不能控制之事件以致違反任何一項限制，上述限制並無規定本公司須變現任何投資項目，惟直至再度遵行有關限制前，不得再作出該等投資。然而，本公司有權以現有之投資為理由，按優先或類似基準把握其獲得之投資機會。

投資變現

本公司能否成功貫徹其目標，首先視乎建立一個穩健及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其次通過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售予管理人員或外界各方之方法成功安排出售其投資項目而定。只有在本公司認為投資目標具備可於三至五年之期間內上市或售予其他各方之潛力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

獲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將尋求在中國之證券交易所及／或(在可能之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本公司可保留全部或部分該等取得上市地位之投資。

本公司可將其權益售予正尋求在中國進行投資之海外投資者，以將其投資變現。就此而言，管理人之股東自其本身之廣泛客路中找尋有意投資之買家時將擔當一重要角色。鑑於預期中國有關當局將准許中外合資企業在當地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若干情況下，安排私人出售實為出售本公司投資項目之最恰當方法。

外匯政策

縱使本公司之投資項目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惟若干投資項目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現時無法按商業條款與美元對沖，而鑑於本公司預計其投資項目將屬長線性質，董事會現時無意對沖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投資項目。然而，倘日後應作出對沖貨幣風險之安排，而倘該等安排亦屬可行，則董事會保留作出該等安排之權利。

分派政策

變現投資項目所得之盈餘一般不會進行分派，惟將作再投資之用。倘法例允可，本公司之一切收入於扣除開支及投資項目減值準備後，一般會以股息方式派付。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部分收入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用。在此等限制之規限下，按董事之意向，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之四月及十月派付末期及中期股息。

估值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項目將由管理人根據投資委員會不時採納之估值規例進行估值，而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估值時亦會諮詢核數師之意見。有關估值經投資委員會審批

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淨資產值將為本公司所有資產之價值減所有負債。本公司將於其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及每個季度結賬日（「估值日」）釐定其淨資產值。

投資委員會釐定淨資產值時，已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估值規例：

- (i) 估值以美元編製；
- (ii) 上市投資按 (a) 估值日之最後收市價及 (如未有提供)，(b) 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買賣價中位數及 (如未有提供)，(c) 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然而，在上述各項情況下，倘市場流通性因交投量或其他方面受持股量之影響而受到限制，則須作折讓；
- (iii)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或經管理人真誠釐訂為可顯示其公平價值 (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亦會諮詢核數師之意見) 並經投資委員會批准之其他價格進行估值；
- (iv) 任何非以美元為單位之價值，按管理人在此情況下認為合適之相關估值日滙率兌換為美元；
- (v) 負債視作已包括投資委員會認為恰當之或然撥備及備抵；及
- (vi) 倘估值日並非營業日或將予估值之本公司投資項目或資產所在之市場於估值日並無開市，則該等資產或投資項目按之前緊接之營業日及／或有關市場之前緊接之開市日進行估值。

於各估值日本公司之淨資產值及每股淨資產值將於各估值日 15 日內刊登於香港報章。

受託人

本公司之受託人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即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b) 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本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1.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說明之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以延長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訂明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管理人之年度酬金總額及本公司據此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及其他酬金之上限以及通函所述之「高水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及合宜者，採取有關行為及事情及送達一切文件；及
2. 批准通函所述本公司應付予管理人之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鄭世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方為有效。
- (3) 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